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范围：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按期交纳党费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均可成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

二、党费收缴标准：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党费收缴时间：每月15日前。

四、党费收缴地点：各党支部。

五、党费收缴方式：现金或转账。

六、党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党的活动、党员教育、党的组织建设等。

七、党费使用原则：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八、党费使用程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九、党费使用记录：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定期公示。

十、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对不按时交纳党费、挪用党费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党费收缴

第一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按期交纳党费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均可成为预备党员。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

第二条 党费收缴标准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费收缴时间为每月15日前。

第四条 党费收缴地点为各党支部。

第五条 党费收缴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第六条 党费收缴记录由支部大会记录，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党的活动、党员教育、党的组织建设等。

第八条 党费使用原则：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党费使用程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十条 党费使用记录：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定期公示。

第十一条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对不按时交纳党费、挪用党费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党费使用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

党费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关于规范党费缴纳工作的通知》

##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

第十条 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党员，本人主动准确计算、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党员，本人主动准确计算、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第十四条 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党员，本人主动准确计算、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7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各项规定。

###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除按照有关规定留存党费外，党费主要用于：

（一）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作为教育培训中的党费经费，用于党、县、市、镇、村五级党员教育培训；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等重要集中学习活动所需产业的必要费用；

（三）表彰奖励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

4

【第五组】

(六)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

第二章 党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五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六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七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八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一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二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三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四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五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六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七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八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九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一百条 党费使用范围

【第三组】

5

【第四组】

【第五组】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址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

2020年12月



##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 工资	薪级 工资	相关 津贴之 和	岗补	绩效发 绩效	扣核减 绩效	扣公积金 (个人部 分)	扣失 业金	扣养老 保险	扣职业 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	----------	----------	----------------	----	-----------	-----------	--------------------	----------	-----------	-----------	----	------	----	------

扣减项目：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保险、职业年金、税

2. 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比例为 0.5%；3000 元-5000 元（含 5000 元）的，比例为 1%；5000 元-10000 元（含 10000 元），比例为 1.5%；10000 元以上，比例为 2%。

3. 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